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创业板的最新规定，将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章程对照表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最新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整体修订更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7-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